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I](#_Toc816)

[第一卷 1](#_Toc9829)

[第一章招标公告（另册） 2](#_Toc1684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2954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3094)

[1. 总则 6](#_Toc23892)

[2. 招标文件 7](#_Toc28224)

[3. 投标文件 8](#_Toc27286)

[4. 投标 10](#_Toc11889)

[5. 开标 11](#_Toc9659)

[6. 评标 12](#_Toc28414)

[7. 合同授予 12](#_Toc24255)

[8. 纪律和监督 13](#_Toc2509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_Toc218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_Toc2679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_Toc14287)

[1. 评标方法 17](#_Toc16222)

[2. 评审标准 17](#_Toc16219)

[3. 评标程序 17](#_Toc23123)

[4. 评标表格 20](#_Toc2350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3](#_Toc13990)

[第二卷 34](#_Toc176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35](#_Toc18278)

[第六章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36](#_Toc23074)

[第三卷 37](#_Toc1158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7793)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4981223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6806279; 1356042605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5914360371 |
| 2 | 项目名称 | 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3 | 建设地点 | 南沙天后宫 |
| 4 | 建设规模 | 约330万元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7 | 承包方式 | （1）设计部分：以中标总价中的设计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的设计施工图（含电子版）、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工程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  （2）施工部分：总价包干，但须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为基准，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深化设计的建安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中的建安费费用，签订修正合同（其中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工程的最终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审定的施工图按实计量）。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完成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负责项目施工实施阶段采购、制作安装，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
| 8 | 招标范围 | 详见公告 |
| 9 | 工期要求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10 | 报价方式 | 总价包干，该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设计费及建安费，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限价。 |
| 11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招标方案图的效果。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 12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1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  **投标报价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3包：  **资格审查文件1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1包；**  **投标报价文件1包。**  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在2021年9月30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盖章即可） |
| 19 | 报名登记地点和时间 | 地点：南沙区环市大道富汇街3号502室  时间： 2021年9月27日9时00分至2021年9月28日12时00分。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5914360371  地 点：南沙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7室  时间： 2021年9月30日9 时00分至9时30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1 年9月30 日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9月30 日9时30分。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同时开启。  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沙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7室 |
| 23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24 | 招标控制价 | 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人民币3311610.91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87900.00元，），建安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23710.91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施工费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
| 25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2、缴纳方式：  账户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3602056909200030855   1. 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1年9月29日16:00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转出【以招标单位查询的信息为准，汇款时备注：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 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递交保证金为准。 |
| 26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7 | 其他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项目方案效果图（另册）；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款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

（3）投标文件的规格：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格式见第七章,使用书式装订。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5）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4.2.6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以实际开标时间为准。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开标及后续评审工作：

5.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2.3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

5.2.5开标细则

（1）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审、投标报价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2）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审、投标报价文件。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工期；f、质量标准；g、施工负责人；h、安全员；i、设计负责人；j、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审；

（5）投标报价文件评审；

（6）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与投标报价文件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8）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建设单位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  密封性 |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有无递交投标担保金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施工负责人  （投标文件） | 设计负责人  （投标文件） | 安全员（投标文件） | 投标总报价  （万元） | 设计费（万元） | 施工费（万元）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 资格审查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2.1.2 | |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有效性审查表》、附表4《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50%+投标报价得分×5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 |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分表》 |
| 2.2.2（2） | 投标报价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文件 | 见附表6《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资格审查采用非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分表》对各投标人的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投标报价文件评审

3.3.1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本办法附表4《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①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三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或等于三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50%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评审汇总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联合体主办方施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审查项目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资质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
| 5 | 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
| 6 | 设计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
| 7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  |
| 8 |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
| 9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
| 10 |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 |  |  |  |
| 11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的内容进行评审）。 |  |  |  |
| 12 | 结论 |  |  |  |

备注：1.根据本表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审查项目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一致。 |  |  |  |
| 2 |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3 |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  |  |  |
| 5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齐全。 |  |  |  |
| 6 | 有《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7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企业资信及团队实力（36分） | 设计部分 | 设计机构实力 | 10 | 1）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得5分；其它不得分；  2）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设计费5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改造设计业绩或承接过配套类的小型建筑或设施，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设计团队配备 | 3 | **设计负责人资历：**  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证书，得3分；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
| 5 | **设计团队中配备（设计负责人除外）：**   1. 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2. 具备一级结构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
| 施工部分 | 企业信誉 | 3 | 投标人自 2014 年1月1日起连续七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评价”的，得3分。（需提供工商系统颁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的任意一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作为评审依据，但不得累计） |
| 获奖情况 | 4 |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获得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包含各类 QC、工法），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 |
| 企业类似业绩 | 8 |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8 分。  注：  ①类似业绩是指竹结构建筑类工程业绩；②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④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施工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的，得1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 |
| 二、施工实施方案（64分） |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 10 | 对项目需求充分理解，提供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科学和合理的项目团队组建方案。  优：[10- 8.5)分；良：[8.5- 7)分；中：[7- 5.5)分；差：[5.5- 0]分。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7 | 提供对水资源利用、土地利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机制砂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实现低排放、少污染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优：[7- 6)分；良：[6- 5)分；中：[5- 4)分；差：[4- 0]分。 |
| 安全控制措施 | 7 | 加强制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尽量降低施工作业对周边的影响，提供安全控制措施。  优：[7- 6)分；良：[6- 5)分；中：[5- 4)分；差：[4- 0]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10 | 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相关部门验收规范。提供工程实施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优：[10- 8.5)分；良：[8.5- 7)分；中：[7- 5.5)分；差：[5.5- 0]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0 | 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提供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措施。  优：[10- 8.5)分；良：[8.5- 7)分；中：[7- 5.5)分；差：[5.5- 0]分。 |
| 总工期计划 | 10 | 对比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完工，得10分；  对比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提前5-9天完工，得8分；  对比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提前1-4天完工，得5分；  对比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未提前完工，得0分。 |
|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 10 | 依据工程特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制定的相应对策。  优：[10- 8.5)分；良：[8.5- 7)分；中：[7- 5.5)分；差：[5.5- 0]分。 |
| 合计（一+二） | | | 100 |  |

**附表4：**

**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  |  |  |  |  |
| 2 |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  |  |  |  |  |
| 3 | 投标报价总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各分项报价不高于分项投标限价的。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总价与原投标报价总价相比不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5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齐全。 |  |  |  |  |  |
| 6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7 | 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注：1.根据本表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5：**

**建安工程费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 算术复核后报价（元） | 经评审的最终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 偏差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6：**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减分（A） |  |  |  |  |  |
| 经济标得分(I=100-A)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7：**

**总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重 | 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备注 |
| 1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得分×50%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得分 |  |  |  |  |
| 2 | 投标报价得分×50%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得分×50%+投标报价得分×50% | | |  |  |  |  |

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8：**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团队**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 |  |
| 技术负责人 | 1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 安全员 | 2 | 安全员上岗证或建安 C 证 |  |
| 质检员 | 1 | 质检员上岗证 |  |
| 材料员 | 1 | 材料员上岗证 |  |
| 施工员 | 1 | 施工员上岗证 |  |
| 资料员 | 1 | 资料员上岗证 |  |
| 造价员 | 1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注：1、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书和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2、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所述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主办方人员。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 第二卷

# 发包人要求（另册）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参考：

**正/副本**

**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申请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料
7. 投标人声明
8. 联合体投标资料（若有）
9.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申请公函**

致招标人：

按照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 （单位名称）以 （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

格式参考：

**正/副本**

**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技术投标书

二、设计投标书

三、投标承诺书

四、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五、施工技术评分资料（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交）

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及补充。

**施工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工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保修期限 |  | |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证号 |  |
| 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称证号或注册证号 |  |
| 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  | |

**设计投标书**

工程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方成为“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将切实完成以下工作，若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以下任何一项工作，可视为我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另择中标单位：

1、在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内，派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及时收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有关补充说明、通知拟写的合同稿及其电子文件给招标人。

2、我单位合同签订负责人收到已审定的合同正式稿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送达招标人。

3、招标人通知领取已签订的合同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合同文件。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1～3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若不能按上述1～3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我方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接受相关条款处罚。

5、合同签订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联系畅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合同签订负责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文件资料、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第五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

格式参考：

**正/副本**

**南沙天后宫妈祖文化驿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书

二、参与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人员名单

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及补充。

**投标报价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
| 小写： |
|  | 设计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下浮率： % |
| 注：设计费报价=设计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
| 建安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下浮率： % |
| 注：建安费报价=建安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 |  |

注：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报价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文件资料、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